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属Stockyard Hill项目公司及Moorabool North项目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属Stockyard Hill项目公司及Moorabool North项目公司增资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且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黄天祐 杨校生 罗振邦